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0828民初2385号

原告：王某宁

被告：王某凯

原告王某宁与被告王某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本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鲁0828民初1818号民事裁定，驳回原告王某宁的起诉。原告不服，上诉至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鲁08民终6076号民事裁定，指令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某宁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克强，被告王某凯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某宁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3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自逾期之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同学关系。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1月被告陆续向原告出售中石化充值卡，原告支付被告款项后，因被告无法供货，原被告双方于2021年1月2日结算，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两张，总计欠原告51万元，分别约定了还款日期，出具的欠款30万元于2021年3月30日到期，到期后原告与被告沟通还款事宜，被告推拖没钱拒不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具状。

被告王某凯辩称，原被告之间不存在欠款关系，也不是真实的买卖关系，双方是特殊的委托合同关系，即隐名代理法律关系，双方系同学，被告代案外人曹某销售加油卡，每销售1000元，曹某就给被告提成10元，原告得知被告能从案外人曹某处购买到打折的加油卡，主动与被告联系委托被告购买。被告从未向原告宣传、销售加油卡。被告也曾给原告说过，让原告把钱直接打给曹某，但原告嫌麻烦，就直接将钱打给被告，原告将购买加油卡的钱交给被告，被告用原告提供的资金以自已的名义与案外人曹某进行交易，将案外人曹某提供的加油卡返给原告，整个交易过程原告均知情。因此，原、被告之间形成了隐名代理关系，原告为本案委托人，被告为受托人，案外人曹某为第三人。被告将款项给付案外人曹某，案外人曹某不履行交卡义务，被告向原告披露了案外人，被告代理义务就已经履行完毕。依据原《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现《民法典》第九百二十六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因代理关系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最终由委托人即原告承担。被告与原告之间并非买卖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第595条规定，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买卖合同关系中，出卖人是让与标的物的所有权，取得标的物价款的法律关系。本案中，被告不是加油卡的所有权人，被告没有加油卡的事实原告是知情的。因此，从双方之间真实的交易目的来讲，被告购买加油卡的行为是原告指示被告向第三方代为购买行为，且被告行为是无偿的代为购买，没有收取原告任何的费用，不应当承担返还责任。销售加油卡涉及刑事犯罪，案外人邓某某已经被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因此，邓某某涉嫌诈骗罪的刑事案件与本案无论是在民事主体、基本案件事实以及金额都一致，都是基于同一法律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故，由于邓某某的诈骗行为使原告遭受的损失，应在刑事诉讼中一并处理。

原告王某宁针对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1年1月2日被告王某凯向原告王某宁出具的欠条一份，证实被告欠原告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欠款期限为三个月，于2021年3月30日归还本金，如不能按时归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拖欠款项是事实。

证据二、汶上县公安局城关第一派出所出具的被告王某凯的户籍登记信息一份，证实被告的真实身份信息。

证据三、原告与被告王某凯的微信聊天记录42张，证实原告与被告自2020年10月份至2021年1月2日间的微信聊天内容，涉案借款形成的过程系原被告双方买卖合同关系结算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证据四、2020年11月2日，原告济宁银行账号6231…7198与被告王某凯济宁银行6231…5491发生的业务往来，转账给被告77900元、同日转账给被告王某凯34500元，同日转账给被告王某凯27000元；2020年11月10日转账给被告72000元，同日转账12900元、同日转账19400元、同日转账161100元、同日转账72000元、同日转账17900元；2020年11月20日转账45000元、同日转账18000元；2020年11月22日转账36000元、同日转账45000元、同日转账45000元；2020年11月29日转账198000元；2020年12月2日转账27000元；2020年12月9日转账至被告农业银行6228….5371账户450000元……最后一次转账时间是2020年12月20日，转账金额13000元。以上转账记录10页，为部分转账，证实原告向其汇款的部分转账记录。

证据五、原告王某宁与被告王某凯出具涉案借条时的谈话录音一份，录音地点在被告小区门口附近原告的车上，在场人有原告和被告。证实该欠条是经过王某宁与王某凯充分，反复协商最终确定欠款数额为51万元，商定后出具两张欠条，其一是约定的2021年3月30日前归还本金30万元即本案欠条，其二为约定2021年12月1日归还21万元的欠条，该欠条目前尚未起诉，仅主张本案欠条债务。从录音过程（1小时40分）可以看出不存在胁迫出具欠条情形，完全是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被告向原告出具。

证据六、委托代理合同及发票一份，证实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即本案代理费用1万元。依据被告向原告出具的欠条中“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内容，原告支出的代理费用也为主张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被告承担。

证据七、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8民终6076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一份，证实被告主张的刑事案件与本案民事纠纷当事人不同，法律关系不同，并非属于同一事实。裁定本案指令金乡县人民法院审理，说明原告王某宁的起诉有事实根据和理由。

被告王某凯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一欠条，真实性有异议，对原告证明观点也有异议，该欠条的内容均系原告个人书写，被告是被逼无奈才在借款人处签字按手印，该欠条形成的背景是原告吃喝住都在被告家呆了好几天，原告还给被告说已经给别人打欠条了，被告是在原告逼迫与欺骗之下才在欠条上签的字。故该欠条不是一个合法有效的欠条。

对证据二被告的户籍信息无异议。

对证据三微信聊天，真实性无异议，证明观点有异议，该证据可以证实原告与曹某是认识的，且原告知道加油卡是曹某销售的，销售加油卡的不仅仅有原告、被告，还有其他人同时也从曹某处购买加油卡，原告作为委托人知晓被告作为受托人手中没有加油卡，而是从案外人曹某处购买的事实。原被告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关系，原告与曹某之间存在真实的买卖关系。

对证据四转账真实性无异议，证明观点有异议，仅仅以曾经向被告汇过款为由无法证明双方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该转账记录更能证实几个月的时间双方之间产生了涉及金额约几百万元的转款情形，所以原告并非是单纯的消费者身份购买加油卡用于自己使用，而是通过获取打折加油卡的对外出售获取差价收益转卖盈利的行为。且该证据更能证实原告的款项只是通过被告的账户直接又转给了曹某，曹某才是真实的加油卡的出卖人，被告只是提供了个人账户把原告的钱又转到曹某账户上。

对证据五录音同证据一的质证意见。

对证据六委托代理合同及发票，对三性均有异议，对证明观点也有异议，原被告之间并没有任何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原告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假设欠条为真实欠条，欠条中只是说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仅仅是包括欠款的金额，并没有写明包括代理费用。

对证据七中院裁定书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观点有异议，济宁中院作出裁定书撤销原裁定指令金乡法院审理，因此原被告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还是委托代理关系应当经法定程序进行调查质证之后才可作出判决。

被告王某凯为证明其抗辩意见，向本院提交证据如下：

证据一、金乡县人民法院调查笔录复印件一份（原件在（2021）鲁0828民初966号案卷中）。证实：2021年3月4日在金乡县人民法院一楼调解室因曹某、王某凯等人销售加油卡事宜，法院进行过调解。曹贺也认可王某凯从他那里拿加油卡进行销售，王某凯给曹某转账共计225万元，然后曹某将王某凯转过来的钱再转给定陶的郑某某，且郑某某因涉嫌诈骗被金乡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证据二、公安局立案告知书复印件一份（原件在（2021）鲁0828民初966号案卷中）、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及补充起诉决定书复印件两份。证实：曹某与王某凯销售加油卡事件涉嫌诈骗，案外人邓某某已经被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证据三、农业银行交易四明细单4张，个人活期存款账户明细16张复印件（原件在（2021）鲁0828民初966号案卷中）。证实：本案被告作为加油卡销售代理人收到原告的加油卡款后，立即就将该款项直接交付给加油卡的实际销售人曹某，原被告都是买受人从曹某处购买加油卡，被告一共向曹某支付款项共计225万元，曹某既没有给付被告加油卡，也没有将资金退还被告，被告认为被告与原告一样都是从曹某处购买加油卡挣点代理费，自己也是受害人，与原告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关系，而是特殊的委托合同关系，即隐名代理法律关系，应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王某宁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一金乡县人民法院调查笔录和对证据二公安局立案告知书的证据的“三性”均不予认可，该证据系复印件，根据证据规则被告应出示原件。即使该证据是真实的，也被本案上诉后济宁中院（2021）鲁08民终6076号裁定所否决，与本案不具有同一法律关系，也并非同一法律事实，因此不影响本案审理。

对证据三农业银行交易四明细单4张，个人活期存款账户明细16张，与本案无关。不能证实被告支付给案外人曹某费用就是原告方的费用。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20年11月2日至同年12月20日，原告王某宁多次通过转账向被告王某凯汇款购买加油卡。2021年1月2日，经原被告双方结算，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内容为：“今王某凯欠王某宁人民币叁拾万整（300000），欠款期限三个月，于2021年3月30日归还本金，如不能按时归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借款人：王某凯（签字并捺印）身份证号：370828199812071635”。 2021年1月5日，金乡县公安局以曹某被诈骗立案侦查，后移交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分局继续侦查。本院于2021年8月26日以本案涉经济犯罪嫌疑，作出（2021）鲁0828民初1818号民事裁定，驳回原告王某宁的起诉。原告不服，上诉至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鲁08民终6076号民事裁定，一、撤销本院（2021）鲁0828民初1818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原告多次转账给被告王某凯，购买加油卡，原被告双方存在多次交易加油卡的事实，原告王某宁与被告王某凯之间买卖合同关系成立，被告王某凯系出卖人，原告王某宁系买受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原被告双方经过结算，被告向原告出具了30万元的欠条，原告诉请被告返还欠条约定的30万元货款，依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代理费，因原被告没有明确约定，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辩称原被告之间系委托代理合同关系，没有提交有效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被告的辩称理由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某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某宁货款300000元及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王某宁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800元，减半收取2900元，由被告王某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刘仍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谢永青

书　记　员 　 李颂颂